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727號

原告 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勁州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張寶軒律師

被告 侯政諭

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王邵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就被告先前出資共新臺幣（下同）704萬元投資原告烘爐地股份及購買松露蛋白之爭議事宜協商，就松露蛋白部分（下稱系爭貨品）兩造並約定就被告先前出資304萬元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兩造合意共計425盒，現由兩造協議解除買賣契約。因被告就系爭貨品已有部分商品開封，故兩造協議共同於簽約後十日內，將系爭貨品驗收取樣及化驗。

(二)詎料，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勁州與被告約定於111年9月29日至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辦公處所，欲按照系爭協議書約定，處理取樣系爭貨品進行後續送驗事宜。

01 惟被告當日未依約配合將系爭貨品檢送SGS公司檢驗，並無
02 故以報警之方式中斷驗貨程序，導致陳勁州無法履行其義
03 務。嗣陳勁州先行離開現場後，於同日下午約傍晚5時許，
04 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陳勁州，要求其再次前往驗
05 貨。惟陳勁州擔心被告會再以相同手段刻意影響原告履約，
06 且當日化驗公司業因被告之阻撓而已超過營業時間，故後續
07 陳勁州即未再度到場。

08 (三)是以，陳勁州既已依照雙方約定於111年9月29日至被告處所
09 履行系爭協議書約定之義務，卻遭被告無故報警、刻意阻
10 撓，因而導致陳勁州無法履行其義務，且陳勁州無法履行其
11 義務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行為，被告無端拒絕受領之行為顯
12 已構成民法第234條規定之受領遲延，核屬可歸責於被告之
13 債務不履行，被告顯然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撓陳勁州履行其義
14 務，復參酌民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同一法理，應視為陳勁
15 州已履行其義務，原告並不因而負擔任何遲延或賠償責任。
16 是以，被告自屬違反系爭協議書乙部分第2項第2款約定，則
17 被告已然構成違約，按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原告自得請
18 求被告賠償1,500萬元。又依當事人契約的自由、私法自治原
19 則，被告既基於自主意識同意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其自應
20 受系爭協議書關於違約金約定拘束，而不得任意指摘違約金
21 有過高之情事。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乙部分第2項第2款、
22 第5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1,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就系爭貨品部分，兩造約定於簽約後
27 十日內共同將系爭貨品封存並前往送驗單位化驗，由原告提
28 供送驗項目及標準，並送由被告指定檢驗單位進行化驗，如
29 送驗結果未達商品約定標準，則視為該箱商品全數毀損，而
30 應自總盒數扣除價金，與購買時相比短少盒數，每盒以5,60
31 0元計算，並從總價金304萬元中扣除。詎陳勁州疑似為使被

01 告所持有之系爭貨品無法通過送驗，唆使訴外人齊宇翔於同
02 年9月26日凌晨至被告住所地下室存放系爭貨品處，以美工
03 刀劃破系爭貨品包裝並潑酒精欲點火毀損系爭貨品，原告因
04 覺地下室有異聲，始發現上情。

05 (二)嗣於同年9月27日，陳勁州先向被告表示相約於同年00月0日
06 下午1點前往取樣送檢等語，經被告反應此時間已超過約定
07 之簽約十日內，兩造始約定於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在被告住
08 所進行取樣送驗。然當日陳勁州竟偕同不相干之訴外人王崇
09 哲前來，不僅已有違反保密義務之嫌，陳勁州更任由王崇哲
10 持手機在被告住所隨意錄影。由於被告住處甫遭他人預備放
11 火，為免另生枝節，被告遂向王崇哲表示請其停止錄影並離
12 開，否則即向其提告侵入住居。惟王崇哲拒絕，被告僅得報
13 警，請警方協助使王崇哲離去，然被告不曾要求陳勁州離
14 去，未料陳勁州見警方到場後，旋即與王崇哲一同離開，拒
15 絕配合被告繼續共同取樣送驗，後被告雖仍有前往佳美檢驗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檢驗室（下稱佳美公司）欲完成送驗
17 程序，惟經佳美公司告知除需提供檢測樣品外，尚須由原告
18 公司出具委託檢測聲明書，才能接受委託進行檢測，而因陳
19 勁州擅自離去，未提供被告委託檢測聲明書，故而當日無從
20 進行取樣送驗。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無故報警、刻意阻撓，違反系爭協議書第2條
22 第2款約定，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應賠償原告1,500萬元云
23 云，然依原告所提出之事證，顯無從證明被告有無故報警並
24 妨害原告履行契約義務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已構成違約應
25 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賠償1,500萬元，顯非有理。又退步
26 言，縱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然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可
27 知，原告並無因未能將系爭貨品如期送驗之事而受有任何損
28 害，或至多受有約定送驗當天至被告住所耗費之交通費及時
29 間，並無明顯損害，反係被告因此事而無法向原告請求返還
30 304萬元之買賣價金，受有重大經濟上損失。權衡兩造所受
31 損害情形，原告請求違約金1,500萬元顯然過高，而應酌減

01 為1,500元為適當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02 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有系爭協議書，及約定於111年0月00日下午
05 午3時在被告住所進行取樣送驗，然當日並未完成取樣送驗
06 等情，據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18
07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主張堪以認定。

08 (二)原告主張當日因被告無故報警，致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勁州無
09 法履行送驗之契約上義務等情，然查，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 第一分局函所附職務報告及員警工作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4
11 1-245頁），其內容略以：警員劉家齊、張惜墨於111年9月2
12 9日14時至16時擔服巡邏勤務，接獲臺中市○區○○街00號
13 前有糾紛前往處理，報案人為被告，稱王崇哲未經報案人同
14 意便侵入其住宅等糾紛，現場警方告知報案人可檢附相關影
15 像證據至所報案提告，警方受理完後會再通知王崇哲到案說
16 明，報案人了解不需協助後警方離開。參以證人即警員劉家
17 齊於本院證稱：我於111年9月29日14時至16時許前往臺中市
18 ○區○○街00號處理糾紛，當時為被告報案，到場報案人稱
19 王崇哲未經同意進入其住宅，現場有報案人及王崇哲，王崇
20 哲旁有另一人我不知道姓名，現場詢問糾紛原因，並告知雙
21 方權益，及若要提告要提出監視器影像到派出所提告，並告
22 知王崇哲若有提告會通知其到派出所說明後，王崇哲就離
23 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78-282頁），固可見被告當日有報
24 警，警員劉家齊、張惜墨並有到場處理，然警方到場亦僅是
25 告知報案人即被告提告流程，及告知王崇哲若有接獲提告會
26 請其到派出所說明而已，並未影響兩造依契約繼續進行驗貨
27 程序，原告法定代理人陳勁州當日自行離去而未繼續履行驗
28 貨程序，自難歸責於被告。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報警致原告
29 無法履行驗貨程序，為違約行為，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500萬
30 元等語，為無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00萬元

01 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7 法官 許惠瑜

08 法官 陳昱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許瑞萍